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6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鍾振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1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6、7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扣案如附表編號4、5、8至11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鍾振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4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被告無繼續施用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釋放出所，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688、1689、1690、1691、1692、1693、1694、16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查扣如附表編號1至3、6、7所示之物，經送檢驗，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成分，均屬違禁物，又扣案如附表編號4、5、8至11所示之物，係屬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亦分別明定。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

01 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
02 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
03 第40條第3項復有明定。

04 三、經查：

05 (一)被告鍾振泰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44
06 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所觀察、勒戒
07 後，該所認被告無繼續施用之傾向，被告於111年10月28日
08 釋放出所，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68
09 8、1689、1690、1691、1692、1693、1694、1695號為不起
10 訴處分確定，此有法務部○○○○○○○○111年10月27日
11 新戒所衛字第11107010820號函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
12 證明書及評估標準紀錄表、上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

13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6、7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檢出
14 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此有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09年9月29日毒品原物檢驗報告、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5
16 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台灣尖端
17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24日、111年7月5日毒
18 品原物鑑定實驗室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在卷可稽，足認如
19 附表編號1至3、6、7所示扣案物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0 命成分，屬違禁物無誤，均應沒收銷燬。另盛裝附表編號1
21 至3、6、7所示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而難以析
22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3 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毒品鑑驗用罄部
24 分，既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之，附此敘明。

25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4、5、8至11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且供
26 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27 段規定宣告沒收。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29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項前段、第
30 40條第2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欣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郭哲旭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外觀	數量	成分	備註
1	白色結晶	1包（毛重1.7873公克、取0.0114鑑驗用罄）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9月29日毒品原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D0000000，見109年度毒偵字第5763號卷第123頁）
2	淡黃色透明晶體	1包（總毛重0.3375公克、總淨重0.0114公克、取樣量0.0022公克、餘0.0092公克）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5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檢體編號C0000000-0，見110年度毒偵字第3025號卷第227頁）
3	白色或透明晶體	1包（總毛重0.3184公克、總淨重0.0059公克、使用量0.0024公克、餘0.0035公克）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5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檢體編號C0000000-0，見110年度毒偵字第3025號卷第227頁）
4	削尖吸管	1支	-	-
5	吸食器	1組	-	-
6	白色透明結晶	1包（總毛重0.53公克、總淨重0.345公克、使用量0.004公克、剩餘量0.341公克）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24日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委驗單位毒品編號DE000-0000，見111年度毒偵字第4866號卷第165頁）
7	白色透明結晶	1包（總毛重0.43公克、總淨重0.275公克、使用量0.001公克、剩餘量0.274公克）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5日毒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委驗單位毒品編號DE000-0000，見111年度毒偵字第3918號卷第141頁）
8	吸食器	1支	-	-
9	吸食器	1支	-	-
10	玻璃球	1個	-	-
11	藥鏟	1支	-	-